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明传电报

签发人：李小梅

等级 急

机场协会发明电〔2022〕80号

关于举办 2022 航空货物运输教员（内训师） 第四期培训的通知

会员机场：

为贯彻落实局发明电〔2020〕1301号文件《关于印发〈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工作任务分工表〉的通知》要求，机场协会已顺利举办三期航空货物运输教员培训班，参培单位涉及北上广深等29家机场，学员普遍认为培训内容符合实际，对工作起到了指导和帮助的作用。

为持续推进局方文件要求，按照机场协会年度培训计划，拟于2022年9月5日至9日在大连举办航空物流运输教员第四期培训。内容涵盖航空货运运输发展，航空物流操作和管理的标准

规范，以及新技术、新业态的应用场景等，并组织实地考察参观。

培训考试合格后，将获得机场协会颁发的“航空货物运输教员证书”，并由获得教员证书的人员负责本机场（集团）的货运初级培训。具体培训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航空货物运输部门负责内部培训人员；负责业务流程、业务规则制定人员；业务整体管控、监察人员；业务骨干。

本期教员培训面向全国机场，拟招收 50 人，报满为止。百万吨以上货邮吞吐量机场，每家至少报 3 人，百万吨以下机场，每家至少报 1 人。

二、培训内容

1. 航空运输基础知识：民航概论、机场概论、民航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等；

2. 航空货邮的基础知识：普通货邮的收运、仓储、装卸、到达交付及中转货物运作流程等；

3. 航空货邮的中级知识：特种货物运输流程、飞机载重平衡与吨位控制、货物的索赔与赔付、航班不正常货物处理、不正常货物处理、监装监卸等；

4. 航空货邮高级知识：临空产业经济区概论、超常规货物运输、突发事件处理、运输差错与运输事故、投诉与建议处理等；

5. 学员试讲及考察参观等。

三、授课人员

崔岩，机场协会培训顾问。1986 年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现中国民航大学）经营管理系，留校任教，先后在中国南方航空公

司、深圳机场从事客货运输工作。1995年组建并管理中国民航协会深圳培训中心。现任深圳市航空运输培训中心主任，主要教学方向民航客货运输。

四、培训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2022年9月5日周一至9月9日（周五）；

9月4日（周日）全天报到；

培训地点：大连国航大厦（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8号A座，单经理 13942830728）。

五、培训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相关费用

培训费：机场协会会员单位费用4280元/人，非会员单位费用4680元/人，发票由机场协会开具；

住宿费：420元（含早）以内，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标准；统一组织，费用自理。

（二）培训费付款方式

方式一：电汇

开课前一周电汇，须注明“2022货运教员+学员名字”；

单位名称：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51100000500020286W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东路3号

单位电话：010-6473661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宝能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28570483458

（备注：同行汇款请选择中国银行北京宝能中心支行，跨行

汇款请选择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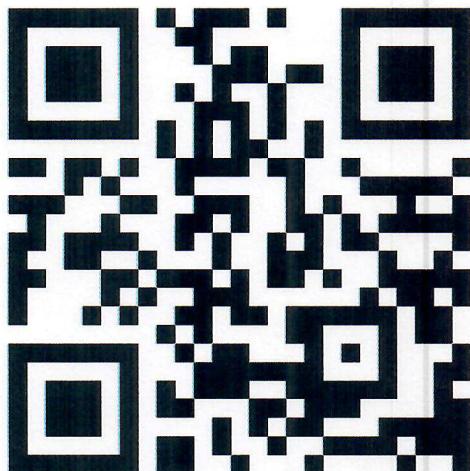
方式二：现场付款

培训期间通过刷卡、扫码方式支付培训费，发票将于培训后三周内快递给您。

六、报名方式

1. 报名方式：请参加培训的单位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前，通过识别以下二维码报名注册，并加入微信交流群。

报名注册二维码：



微信交流群二维码：



2. 联系人：钱老师 010-64705667 / 13263101480；
亢老师 010-64730268 / 15081397777。

七、注意事项

1. 因使用电子版教材，请学员务必自备笔记本或平板电脑；
2. 机场协会将严格按照培训地点的疫情防控要求，提前安排培训区域消毒防疫，做好防控和测温登记，确保培训安全顺利举办；
3. 请参培学员提前做好以下准备及防护工作：
 - (1) 为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保证全体师生健康和培训效果，此次培训只招收低风险地区学员，健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和核酸证明；
 - (2) 按要求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并保持良好的呼吸道卫生。

此通知



抄送：民航局运输司、华北地区管理局运输处、东北地区管理局运输处、华东地区管理局运输处、中南地区管理局运输处、西南地区管理局运输处、西北地区管理局运输处、新疆管理局运输处

承办部门：机场协会培训外联部 电话：(010) 64716675

民航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 民航局

签发盖章 吕尔学

等级 特急·明电

局发明电〔2020〕1301号

关于印发《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工作 任务分工表》的通知

空管局、运行监控中心、航科院、信息中心，民航局综合司、航安办、政法司、计划司、财务司、人教司、国际司、飞标司、适航司、机场司、空管办、公安局，中国航协、民航机场协会：

根据国务院第87次常务会议精神，冯局长在会议上所做《关于进一步提高国际航空货运能力，畅通国际物流供应链工作》的报告及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部署，分解形成了《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工作任务分工表》，现予以印发。

请各单位、部门按照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结合任务分工表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请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涉及物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任务进展反馈至联系人内网邮箱或外网邮箱。

联系人：梁晓莹，联系电话：64091881

外网邮箱: guoneichu@caac.gov.cn

附件: 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工作任务分工表

民航局

2020年6月3日

抄送: 局领导, 总飞行师。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民航大学、管干院、民航二所。

承办单位: 运输司国内处

电话: 64091881

附件

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工作任务分工表

主要任务	序号	具体内容	任务来源	分工(第一位为牵头单位)	阶段性工作重点和计划完成的目标	
					短期工作重点和目标 (今年内完成)	中长期工作重点和目标
1	1	配合发改委、财政、海关、商务、公安、交通、邮政以及地方政府等建立工作机制，协调政策和标准制定，建立“目标同向、措施一体”的治理体系。	国家相关部委牵头，民航局运输出口司、计划司、财务司等按职责分工配合	冯局长报告	<p>人教司：</p> <p>1. 组织开展《2021-2035年民航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民航科技发展（含智慧民航）“十四五”规划》研究编制工作，针对航空物流方向，提出研发项目部署等方面的新任务。</p> <p>2. 根据新一届民航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建情况，在民航局指导下设立“航空物流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有关职业院校开设航空物流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p>	<p>人教司：</p> <p>1. 结合民航科技发展规划实施，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分年度部署情况，推动航空物流方向重点研发任务落实，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具体时限根据科技部研发任务部署进度安排确定）。</p> <p>2. 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持续加强航空物流专业人才培养工作。</p> <p>机场协会：</p> <p>开展“航空货物运输”培训。</p>

3	深化军民融合，支持航空物流企业对接军事需求，积极参与军事物流业务。	冯局长报告	运输司	1. 正式启用重大运输任务选派系统，使航空物流企业参与军事物流业务更加高效、便捷。 2. 组织国航、东航、库尔勒机场开展保障队伍训练，组织开展国防动员干部理论知识轮训和民航运力模拟动员室内集训，进一步提升民航保障航空军事物流工作的能力。 3. 统筹分析各机场保障航空军事物流存在的短板弱项，提报储备相关保障物资的需求。 4. 指导各科研单位加强对提升航空军事物流保障能力进行课题研究。	1. 不断优化完善重大运输任务选派系统，积极推动航空物流企业对接军事物流需求。 2. 每年开展两家航司一家机场的训练，开展两期国防动员干部理论知识轮训和一期民航运力模拟动员室内集训，不断提升民航保障航空军事物流工作的能力。 3. 统筹分析各机场保障航空军事物流存在的短板弱项，提报储备相关保障物资的需求。 4. 指导各科研单位加强对提升航空军事物流保障能力进行课题研究。
4	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传统航空货运企业与物流龙头企业联合重组，与机场建立战略联盟，从单一货运向综合物流转型。着力培育1-2家能与国外航空货运巨头抗衡的世界级航空物流企业。	冯局长报告	国家相关部 委牵头，民航局由政法司牵头配合	配合相关部委，做好民航企业联合重组审批。	配合相关部委，做好民航企业联合重组审批。
5	把握当前各方高度重视航空物流机遇，向国家发改委汇报，争取进一步简化货运飞机的引进程序，为货运引进提供更为灵活便捷的政策环境，支持航空公司壮大货运机队规模。	冯局长报告	计划司	1. 支持航空公司之间灵活调配货机运力。 2. 修改民航局《引进民用运输飞机管理办法》。	积极推动国家发改委出台货机引进管理办法或修订现有民航运输飞机引进管理办法，以简化货机引进程序、缩短项目办理时限。
6	积极协调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国家财税主管部门，争取研究出台降低航空货运企业运行成本的长效机制措施，如降低货运飞机整机、零部件采购、租赁的相关税收，降低融资成本等，研究调整完善民航发展基金政策和机场收费标准。	大 市 场 主 体 培 育 力	国家相关部 委牵头，民航局由财务司牵头配合，计划司参与相关工作	向财政部去函，争取降低货运飞机引进税率等优惠政策支持。	结合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政策延续工作，研究完善民航发展基金政策，加大对航空物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7	<p>支持新业态发展，加快无人机管理规章（CCAR92）的制定，推进固定翼无人机审定和应用工作。</p> <p>领导小组二次会议</p>	<p>启动支线物流无人机试运行。开展无人机适航管理工作，受理申请，开展审查。</p> <p>空管办、适航司、飞标司、运输司</p>	<p>推进《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修订。修订完成行业征求意见、行业调研，形成规章审查会版本；《公共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修订，经局务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交通运输部审查。</p> <p>2. 推进航空物流业、空陆、空铁、空海多式联运、无人机货运等发展的法治保障体系建设</p> <p>3. 优化航空物流业营商环境</p>	<p>领导小组二次会议</p>
8	<p>推进法规的修订工作。做好法规体系研究，推进航空物流发展法治保障体系建设。</p> <p>二、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p>	<p>领导小组二次会议</p>	<p>1. 推进《公共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修订。2021年：完成《公共航空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修订，经局务会审议通过后，报送交通运输部审查。</p> <p>2. 推进航空物流业、空陆、空铁、空海多式联运、无人机货运等发展的法治保障体系建设</p> <p>3. 优化航空物流业营商环境</p>	<p>领导小组二次会议</p>

9	与主要贸易伙伴以及“一带一路”国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商签更为开放的航权安排，便利我货运企业在境外的设点布网。	国际司	1. 对于我货运企业的货运航权和其他运营方面需求，积极与外方磋商，力争通过换函的形式扩大航权安排，或就解决运航问题达成共识。 2. 对于外方空运企业的货运航权和其他运营方面需求，拟在双边航权安排之外在临时基础上予以积极考虑，鼓励外航通过加班、包机等形式增加运力，并协调相关司局给予外航必要的运营灵活性。	2021-2022年国际司计划与阿联酋、德国、俄罗斯、匈牙利、印度、乌克兰、埃塞俄比亚、南非、塞舌尔、东帝汶等国举行会谈，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商签更为开放的航权安排。
10	支持拓展全货机服务网络，实现规模化、网络化、专业化发展。	运输司	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货运航线航班管理政策的通知》，简化货运航线航班审批程序，引导航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灵活投入运力。	1. 根据民航发展情况和实际需要修订整合《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和《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为民航货运发展提供规章依据。 2. 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总结并继续优化和简化货运航线航班许可政策和程序，进一步简政放权，为航空公司拓展货运航线网络提供便利。
11	三、完善航空货运枢纽网络布局	计划司、机场司	在制订“十四五”机场建设规划时充分考虑航空物流未来发展需求，强调客货并举。及时总结鄂州货运枢纽机场建设经验，综合全国航空货运基础设施使用状况，有序推进以货运功能为主的新场建设。	按照《民航局关于促进航空物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十四五”规划的部署抓好落实。
12		机场司、计划司	以《关于加强民用运输机场总体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出台为契机，加强场内、场外货运集散系统规划建设，实现路侧衔接顺畅、空侧便捷高效。	开展机场货运集散系统规划建设方面的课题研究，进一步优化调整机场货运集散系统，提升机场航空货运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2025年）
13	加快既有枢纽机场设施改造升级，完善管道、快件分拣等设施，优化设施	机场司、计划司、民航机场公司	开展枢纽机场相关设施布局和流程改造的调研，研究在机场总规建立并规范有关政策、标准。（2025年）	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完善顶层设计，建立并规范有关政策、标准。（2025年）

布局和流程流线。		协会		和初步设计审批中，完善有关要求。	
14	以建设好、运营好鄂州机场为目标，开展研究，出台政策措施支持鄂州货运航空枢纽的打造。	领导小组 第二次会议	机场司、计划司、运输司、财务司、空管办、空管局	根据鄂州机场运行特点，开展空陆侧规单性互转、安检前置（异地安检）等课题研究。	开展国际航空货运处理能力与效率提升等课题研究，研究制定货运机场管理有关标准，进一步提升鄂州货运航空枢纽水平。（2025年）
15	灵活高效使用空域，提高空域资源供给。	冯局长报告	空管局、空管办、运行监控中心	积极协调军方增加临时航线数量，提升临时航线使用效率，为用户节省飞行距离及成本。	配合国家空管改革调整工作进展，借鉴国际民航实践及经验，推动国家空域灵活使用机制建设，增加可用空域资源，提升空域使用效率。
16	完善时刻配置政策，向货运航班适度倾斜。		空管办	简化疫情期间货运航班时刻的审批程序，为货运航班的时刻审批开辟“绿色通道”。	研究制定货运航班时刻配置政策，促进货运航空健康、可持续发展，2020年年底前完成。
17	根据机场发展定位，对货运功能较强的机场，放开机场高峰时段对货运航班的时刻限制，支持航空公司构建货运航班波。		空管办	有针对性的放开部分机场日常货运航班时刻限制，支持货运公司发展。	研究制定货运航班时刻配置政策，促进货运航空健康、可持续发展，2020年年底前完成。
18	借鉴疫情期间货运加班、包机审批的经验，建立货运旺季期间，货运航班飞行计划高效的审批流程。	领导小组 第二次会议	运行监控中心、运输司、空管办	梳理总结疫情期间货运加班、包机审批工作的经验和存在的不足，针对时令水果、“双11”等传统货运旺季间的货运航班运行需求进行调研，拟订货运航班计划高效审批程序，并协商军方尽量简化此类航班的临时航路航线走向申请，做好政策储备，择机组织试运行。	根据上级要求或行业需求，会同运输公司和空管办对货运旺季持续实施航班计划审批“绿色通道”政策，验证实施效果、累积实施经验。多方共同研究并制定更加全面的常态化应对特殊时期（或事件）的货运航班计划高效审批固化机制和程序。（时限：2021年12月）根据外部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等，对机制程序进行修订完善。（长期）

19	推进统一条码管理、射频识别等物联网新技术应用。	中国航协、计划司、财务司、运输司、机场协会	冯局长报告
20	对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大政府对公益性信息平台的投资力度，加快以客户为导向的满足多式联运的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动航空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助力航空物流业降本增效。	运输司、计划司、财务司、信息中心、公安局	五、建立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1. 短期内完成物流委筹建和组建专家组； 2. 短期内完成中性电子运单招标； 3. 2020年内完成中性电子运单系统部分功能上线试运行； 4. 2020年内组织专家完成统一条码管理和射频识别物联网新技术应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 参与郑州机场航空电子货运项目试点相关工作。	1. 2021年初步完成中性电子运单系统全部功能上线试运行，争取在郑州机场投入使用试点。 2. 2021年组织会员航空公司和货运代理企业在郑州机场等试点机场开展统一条码管理和射频识别物联网新技术应用的试点示范。 3. 2022年初步完成以中性电子运单工程和物联网航空货物跟踪项目为依托的航空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运输司： 结合郑州航空电子货运试点项目，在郑州机场实现“通关+物流”数据互通；完成行业级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立项。 信息中心： 2021年，开展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并选取部分行业单位参与平台对接试点，实现初步打通航空货运数据流成效。 2022年，完成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并向全行业进行推广使用，逐步打破航空货运经营主体间的信息孤岛，实现航空货运行业的数据互通共享。
---	--	--

21	推动航空货运单证简化及无纸化，建立航空物流相关标准体系。 运输司、信息中心、航科院、中国航协	坚持机场的公共基础设施属性，在土地供给、生产经营等方面降低机场货运设施建设运行成本。 优化货物安检标准，升级安检设备装备、提高安检效率。	国家相关部门负责，民航局、运输司、机场司按职责分工配合 冯局长报告	1. 推进《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的修订； 2. 研究大型空运货物CT型安检技术应用，研究制定大型货物X射线安检设备技术标准。 与海关总署签署《推进航空口岸通关便利化战略合作备忘录》，逐步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和成渝地区四大机场群实施7×24小时通关保障服务。 逐步提升海关能力建设纳入合作备忘录。
22	结合郑州航空电子货运试点项目，完成电子单证标准和流程指南编制工作，出台数据交换标准征求意见稿。	组织业内单位及业内专家开展“货运电子单证标准”、“业务数据流规范标准”及“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数据交换标准”的编辑工作。	国家相关部门负责，民航局、运输司、机场司按职责分工配合 冯局长报告	1. 推进《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的修订； 2. 研究大型空运货物CT型安检技术应用，研究制定大型货物X射线安检设备技术标准。 与海关总署签署《推进航空口岸通关便利化战略合作备忘录》，逐步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和成渝地区四大机场群实施7×24小时通关保障服务。 逐步提升海关能力建设纳入合作备忘录。
23	结合郑州航空电子货运试点项目，完成电子单证标准和流程指南编制工作，出台数据交换标准征求意见稿。	组织业内单位及业内专家开展“货运电子单证标准”、“业务数据流规范标准”及“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数据交换标准”的编辑工作。	国家相关部门负责，民航局、运输司、机场司按职责分工配合 冯局长报告	1. 推进《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的修订； 2. 研究大型空运货物CT型安检技术应用，研究制定大型货物X射线安检设备技术标准。 与海关总署签署《推进航空口岸通关便利化战略合作备忘录》，逐步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和成渝地区四大机场群实施7×24小时通关保障服务。 逐步提升海关能力建设纳入合作备忘录。
24	结合郑州航空电子货运试点项目，完成电子单证标准和流程指南编制工作，出台数据交换标准征求意见稿。	组织业内单位及业内专家开展“货运电子单证标准”、“业务数据流规范标准”及“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数据交换标准”的编辑工作。	国家相关部门负责，民航局、运输司、机场司按职责分工配合 冯局长报告	1. 推进《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的修订； 2. 研究大型空运货物CT型安检技术应用，研究制定大型货物X射线安检设备技术标准。 与海关总署签署《推进航空口岸通关便利化战略合作备忘录》，逐步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和成渝地区四大机场群实施7×24小时通关保障服务。 逐步提升海关能力建设纳入合作备忘录。
六、优化营商环境				

25	推进机场管理方式从经营型向管理型转变，推动机场地面服务市场化，打破地面服务主体的垄断，通过引入竞争，实现地面服务的提质增效。	冯局长报告	中国航协	1. 2020 年配合航空物流委员会，参与在中性电子运单工程、物联网新技术应用可研报告和郑州机场航空电子货运项目试点中货运代理服务的团体标准制定。 2. 年内完成《民用运输机场货运服务质量》团体标准的立项和初稿编制工作。
26	引导和规范货运代理服务。			1. 2021 年根据中性电子运单、物联网航空货物跟踪和郑州机场航空电子货运项目试点，通过团体标准和信息系统实现引导和规范货运代理服务。 2. 根据货运销售代理人标准体系，争取到 2022 年底制定完成所列货运相关标准，通过国内中性电子运单工程建设，实现国内航空货运物流电子信息化，进一步规范货运代理业务流程，引导航空货运健康、高效发展。
27	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支持航空公司开展客机改装货机工作，做好相关审批工作统计汇总。	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适航司	依申请开展国内客机改货机年度统计，完成国内货机数量年度统计更新。
28	制定客舱载货运输的实施指南。	飞标司		已出台通告，后续继续指导落实。
六、优化营商环境	七、围绕疫情			

特别举措	29	积极争取财政部支持，对客运航空公司和新航班及客机改货机费用给予补贴。	财务司	会同财政部研究疫情期间支持民航运输企业稳定和提升国际货运能力的资金政策。
	30	汇聚行业内外资源，成立航空物流专家组，开展航空物流理论与应用研究，做好工作组智力技术支持，提供决策建议。	航科院 领导小组 第二次会议	组建专家组，成立专家组办公室，根据工作组短期任务需求，开展咨询论证、智库建言、综合集成工作。
	31	研究对专家组工作的财务保障，明确保障方式、渠道。	财务司、人教司、航科院	依据工作组中长期任务清单，做好专家组服务工作，开展咨询论证、智库建言、综合集成工作，做好局方智力支持。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和民航发展基金专项资金相关规定，研究经费保障政策。

八、保障政策